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考核準則

95-06-12 系務會議通過

96-09-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教育部「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考核準則。
- 第二條 本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申請人之成績需達同班學生之前面百分之三十）並具有研究潛力（該生之未來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列舉事證，供考核委員會審查之參考）者，得向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一、成績達同班學生之前面百分之三十；二、所有學科均及格且有兩門主修科目成績為同班學生之前面百分之五十者；三、有一篇被SCI 所認定之期刊之論文發表）並具有研究潛力（該生之未來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列舉事證，供考核委員會審查之參考）者，得向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正修讀碩士學位者），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 三、二封推薦信，一封為原就讀系（所）之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另一封來自於其未來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若其指導教授無法符合本系指導博士生之資格時，該生將喪失申請權。
- 第六條 若申請人數超過法定名額時，除非實力相差懸殊，否則錄取者以分散各領域及各實驗室為原則。
- 第七條 考量標準為學業成績審查（40%）、研究成果（60%）；其中研究成果審查部分，申請者需在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核委員會中做 30 分鐘之口頭報告；最後由考核委員評定優先順序。
- 第八條 本系需組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臨時編組，根據迴避原則，成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後，經所長指派，審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者之資格與優先順序之排定。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核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十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十一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在該學年度未能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十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學位考試，若同時通過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簽請校長取消其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經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成為本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報到、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惟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應修讀之課程、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始得中止修讀申請返回碩士班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本系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之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休學紀錄內核計。
學士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以一年核計，即其得返回碩士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生申請逕讀者，即得重行銜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並依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並應依規定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五條 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